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南乌拉尔学院
07A 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81

采 购 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五章 图纸 65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66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南乌拉尔学院07A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南乌拉尔学院07A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81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南乌拉尔学院07A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65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2557668.9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投标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1262-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南乌拉尔学院07A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	2650000	2557668.98	是	2650000

5.采购需求：

（1）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2）建设地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3）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内容为07A教学楼公共区域走廊墙体及吊顶改造提升；连廊封窗封顶建设；8间教室门禁及卫生间改造提升和学院形象标识、公共区域中外合作办学文化墙建设。

（4）项目采购范围：本项目清单及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等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

（6）质保期：防水5年，装饰装修部分2年；

（7）工期：8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收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以单位出具承诺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须在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明细）；

3.4信誉要求：

3.4.1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3.4.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其他要求：

3.5.1 磋商授权委托人必须为磋商单位正式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1.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9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缴纳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 系 人：党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9127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1010 室

联系人：李树芳　叶亚洲　王江博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树芳　叶亚洲　王江博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系人：党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9127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1010 室 联系人：李树芳　叶亚洲　王江博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邮箱：hngdzbdl@126.com
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南乌拉尔学院 07A 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
4	预算金额	2650000 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项目采购范围	本项目清单及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等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
9	工期要求	80 日历天
10	质保期	防水 5 年，装饰装修部分 2 年。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勘察。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响应人需按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电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 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3.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项目经理没有CA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CA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17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5套（一正四副），电子版1份（交易中心上传签章后的PDF格式+word格式及投标工程量清单广联达版）。 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 2.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 3.**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18	装订要求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装订不作要求。
19	电子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作要求。
2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项目报名情况具有保密性，响应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同组成 3 人磋商小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 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供应商数：3 个。
28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9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	付款方式	进度款（含安全生产费）支付：（1）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2）整体工程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3）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发包人审计审定的最终结算价的 100%，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4）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扣除代扣维修项目后，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额，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转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签订合同前转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缴纳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 （2）成交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人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637 3051 8753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三全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4 9106 5076
33	最高投标限价	2557668.98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5	磋商文件质疑要求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	数量增减变更	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7	备注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38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投标报价中单价）与响应文件

		磋商报价总价（投标报价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投标报价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投标报价）。 2. 回避单位 设计单位：河南锦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以上为本项目的回避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39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一、总 则

1、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2、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4、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有关内容。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2 磋商承诺函；

2.3 磋商响应书；

2.4 报价一览表；

2.5 投标报价；

2.6 施工组织设计；

2.7 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2.8 项目管理机构；

2.9 服务承诺书；

2.10 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2.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2.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3 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2.14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3.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供应商每次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响应文件须附磋商承诺函。

6、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密封与标记

6.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1.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1.2 响应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1.3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成交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作要求。

7、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

撤回其响应文件。

8.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评审机构

1、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同组成 3 人磋商小组。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1、磋商要求事项

1.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

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远程开标大厅的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七、竞争性磋商

1、磋商会议

1.1 磋商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离，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3.6.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4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6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7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3.6.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5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6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7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10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1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

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交易评审系统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二次报价的按系统规定程序和格式执行。

4.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的时间回复**。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

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4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5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4.6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5.1 磋商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磋商。

5.2 报价的次数

5.2.1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上传至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5.2.2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5.2.3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5.2.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的不少于 2 家）；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 综合评审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注：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后，按照各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4.3 评分标准和内容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45 分 综合标：20 分 技术标：35 分	
商务标 45 分	磋商报价得分 45 分	1.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磋商总报价。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4.磋商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5.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5 分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综合标 20 分	业绩 5 分	1.企业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项目经理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1.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缺项不得分。 2.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	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2 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得 2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	2 分
	人员配备 8 分	1.供应商施工企业施工团队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为低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配备 1 种操作项目得 1.5 分，配备齐全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 2.五类人员（施工员、预算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岗位证书和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每提	8 分

		供一类人员且资料齐全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服务承诺 5 分	1.质保期承诺：在原质保期基础上延长一年得 1 分，延长 2 年得 3 分。 2.施工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 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5 分
技术标 3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1.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不完善、缺项不得分。	5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 内容完整、措施完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完善、缺项不得分。	5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制度措施不完善、缺项不得分。	5 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 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基本完善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制度不完善、缺项不得分。	3 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 内容完整，进度计划与措施完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完善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完善、缺项不得分。	3 分
		6.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 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计划不合理、缺项不得分。	3 分
		7.施工材料品质承诺：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主要材料（防水材料、墙地砖等内容），主要从品牌、质量、合格证、质检报告等方面打分。 证明材料齐全，品质优秀得 3 分； 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品质一般得 1 分； 证明材料不齐全，品质差、缺项不得分。	3 分
		8.学院形象标识、公共区域中外合作办学文化墙建设方案：提供学院形象标识、公共区域中外合作办学文化墙建设方案，该方案仅作为询价使用，项目实施时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方案逻辑合理、区域完整、内容完整、可行程度高，有施工详细计划、施工材料环保等级认证，施工图（平面图、展示图、引导图、照明插座等）清晰齐全的，得 8 分； 方案逻辑基本合理、区域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可行，施工计划、施工材料环保等级认证、施工图（平面图、展示图、引导图、照明插座等）基本完整得 3 分； 方案不全，区域、内容、可行性、施工计划、材料环保等级认证、施工图不清晰、不完整，不满足需求或缺项不得分。	8 分
计分办法：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5.5.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5.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 成交通知

5.8.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履约保证金：领取成交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签约合同价的 3%。

4、合同签订

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其　它

1、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2、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南乌拉尔学院 07A 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招标编号：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南乌拉尔学院 07A 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

2.工程地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已落实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见附件；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见附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重大变更、扬尘管控等客观因素影响工期，承包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未按前述要求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三、质量标准

施工所用材料符合环保、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环境检测达标，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增值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该费用包含完成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施工机械费、租赁费、运杂费、拆除费、清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和环境检测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远途增加费、关系协调费、利润、税金、施工扰民费、环境保护费、成品保护费、安全生产费、周边道路建筑保护及清洁费、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结算清单单价按照承包人最终报价和响应文件报价的折扣率，在投标报价单价基础上进行同比例下调（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文件（及附件）、答疑、响应承诺及其他合同文件；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投标报价；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借用资质、挂靠等，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质保期

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磋商答疑文件、响应文件（含投标报价）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以及合同各方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签署协议、补充、修改、洽商、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工作联系单、发包人指定、认质认价单、纪要、信函、备忘录；现场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专项设计方案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

1.2.2 临时设施：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3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承包人自行临时租用的生活、生产及房屋设施（含临时征地及恢复），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文件（及附件）、答疑、响应承诺及其他合同文件；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投标报价；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高标准为准。若本协议内容与上述文件不一致、上述文件之间或文件本身存在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对其有利的原则解释，承包人无异议。若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或者协议与上述合同文件中相关条款冲突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可以将其理解为针对合同文件的补充约定，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解释优先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

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供应商员证书、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方案及投资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联络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以及项目所在学校的区域、学校的特殊性等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对发包人及师生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及师生或第三人的一切损失。

1.8.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校园内、封闭围挡外道路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导致的第三人损失或者政府处罚，相应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9.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9.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9.4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9.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工程量和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偏差在±15%（含±15%）以内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③偏差在±15%以外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调整，并参照现行的清单计价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清单漏项的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遗漏的子目不予调整合同价格；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清单漏项按照如下方式调整合同价格：（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计价标准、定额及相关补充定额和配套综合解释文件、取费文件等，并执行合同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同比优惠率；认质认价的材料价不执行优惠率，定额缺项的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

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其他关联计取费用等）；（5）关于清单漏项的所有项目，均需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否则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中不予计算。

若承包人有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在结算审核时有权进行调整。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对工程量签认、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及工期顺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并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如仅有发包人代表签字，未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发包人未盖章确认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电接头位置（变压器以前的线路含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区域内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临时用水、用电、场内临时路、通讯等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扬尘环保停工而给予承包人顺延工期，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购买及安置，所有费用并加15%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执行与电信部门联系解决施工现场对外通讯、网络联系及临时监控安防装置

费用全包含在合同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4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5 套，须达到质量监督和城建档案相关部门存档的要求装订成册。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5 套，电子文档 1 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达到《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等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须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及校园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对接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

扰民，同时协调扰民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进度款支付申请；

5）竣工验收申请；

6）最终结清申请单；

3.2.1 发包人或项目管理方认为无法胜任的人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通知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离本工程项目部，拒绝更换的，每人次每日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直至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在 72 小时内使用经过发包人批准认可的人员代替调离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如承包人达到 5 日未更换无法胜任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无法胜任人员是指：a.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b.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c.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包括销售工作）的人员；d.违反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经教育未改正的人员；e.无证上岗（适用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的工种）的人员；f.与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名册不符的人员；g.与本工程施工无关人员等。相应违约金在每次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2 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的管理办法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不履职尽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超过 5 日仍不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更换主要施工人员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如擅自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累计出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人请假，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次，若发生超过三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00 元/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款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转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签订合同前转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无息退还。如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不足部分。如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须在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被扣除之日起5日内足额补足。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为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不包含办公用品，如电脑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3 如承包人返工后经发包人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而验收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5.2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违约金。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对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对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

涉黑、涉恐等违法犯罪人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5 扬尘治理：执行豫建设标〔2016〕48 号文《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并执行现行郑州市有关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

7.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延误

7.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不补偿费用。

7.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期一天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3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不得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加工后的成品材料必须提供质保书。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4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并封存样品，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现承包人以假冒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3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各种证件和试验报告齐全。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工程变更及签证

2、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3、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基建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审批并签章后方可生效，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承包人均应保留原件

4、隐蔽工程管理，隐蔽工程即将被掩埋、覆盖而无法在最终验收过程中详细检查的物项。在每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完工之后，施工单位必须通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其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没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图片、音像等相关证明的，在结算中不予计量。

10.3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调整。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响应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即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业主单位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优惠比例；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项目明细详见附件：__/__。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后暂列金额仍留有余额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2）调整范围及方式参照：/。

第 3 种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12.2 预付款

具体支付按照支付条款履行即可。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前按发包人相关管理程序验收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程序验收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款要求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①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大写：_____，小写：_____；②整体工程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大写：_____，小写：_____；③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发包人审计审定的最终结算价的 100%，大写：_____，小写：_____；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④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扣除违约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因承包人逾期未提交验收或竣工结算申请，或逾期未报送验收或竣工结算资料而导致工程无法结算的，视为该工程不具备付款条件，发包人有权拒绝根据相应进度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合格申请付款时承包人还需提供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4）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如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郑州航院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配合资产移交。**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闭水试验、隐蔽工程验收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严格要求。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施工区域进行环境检测，提交完整、有效合格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报告。不合格的不得提请竣工验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的每拖延一天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拖延累计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3.1。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

清。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委托第三方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4.竣工结算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程序进行。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达到每次支付进度款节点15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发票、验收报告。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12.4.3（3）条执行。

14.4 竣工结算审计

14.4.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审计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审定表为准。其主要程序为：

（1）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编制竣工结算送审。

（2）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符合送审条件后，向审计处提供施工单位竣工结算报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审核意见。

（3）审计处自审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审计意见书。

（4）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出现较大分歧，由审计处主持召开协调会，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单位参加，共同研究、协商解决。

14.4.2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守《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修订）》，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1）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 15%（含 15%）以上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外，并扣除审定金额的 2%。

（2）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 10%（含 10%）-15%，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审减金额的 20%。

（3）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 8%-10%的，审计费用承包人承担 50%。

（4）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 8%（含 8%）以下的，承包人不承担相应的审计费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扣除违约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

（2）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扣除违约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扣除代扣维修项目后，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额，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借用资质或挂靠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 8.1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并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违约金。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私自停工超过 7 天的。

（10）承包人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的。

（11）承包人未购买建筑工程安全责任险的

（12）承包人存在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整改通知进行限期整改的还须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整改通知进行限期整改超过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借用资质和挂靠，如出现此种情形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⑴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⑵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⑶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⑷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⑸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⑹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⑺承包人转包及分包，借用资质施工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8）承包人未购买建筑工程安全责任险的。（9）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

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 7 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

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9.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发包人所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1.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0%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不少于10万元的罚款。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1.3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

权自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应保证在特殊季节（包括春节、农忙、中考、高考、冬季施工等）以及因政府原因发生的临时管制（含扬尘治理、大型国内国际会议、赛事、展览和重大民俗活动）情况下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壹万元，造成总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7.1执行。

21.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相关的备案手续。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1.7 发包人提供水、电驳接点，因水、电驳接点过于分散无法安装水电计量表，发包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水、电费未计取，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1.8 各项为通过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书面认可。

21.9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10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扰民、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11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的要求。项目实施期间，按照郑州市规范性的开展车辆冲洗、道路清洁、防尘网覆盖等工作，对于承包人违规作业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自理。因类似情形造成的对于建设单位的处罚，或承担连带罚款，建设单位对于承包人给予双倍处罚。政府性要求的暂停施工引起的停工窝工由承包人书面申请顺延工期，且不得因此类事情发生向发包人要求支付窝工等损失费。

21.13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

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21.14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未计取，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后期不予签证，不予追加，竣工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1.16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7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1.19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20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平衡不合理报价。

21.21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含该单位工程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1.22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等，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20万元违约金，对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及第三人的一切损失。

21.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达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8 个 100%标准（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等达到 100%），要求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沙场）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拆除工程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且密闭、暂不开发的场地绿地 100%落实，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 100%安装，以及 100%禁止建筑垃圾高空抛洒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1.2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高空作业的安全防护、垂直运输（包括女儿墙内外等）、周边防护（实验楼外墙及窗户、周边地面及绿植的保护等）、雨季施工屋面全覆盖 PE 塑料防水膜（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前应仔细勘察现场及周边情况，做好

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外墙及窗户、地面石材、绿植、物品等破损情况均应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及赔偿。

21.25 承包人须使用项目实施前近六个月内生产的防水卷材等主要材料（承包人须提供生产日期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使用）。

21.26 竞磋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竞磋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21.2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21.28 承包人需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器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承包人：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 免费保修期限：

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防水____年，装饰装修部分年，其他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不少于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本《工程质量保证书》规定保修时间。

二、 保修范围：

本补充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承包人免费保修范围。

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如发包人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中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中未达到优良的项目或者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承包人返修范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

三、 保修实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管理，质保金由发包人负责保管。质保金最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承包人质量责任的权利。

四、保修的时间性：

1. 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其他情况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4.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5. 违反以上规定，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处理，发包人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

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处理情况知会承包人），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6. 承包人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五、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1.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发包人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a：接到发包人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b：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4小时仍未赶到现场，并扣除500元/次的质保金；

c：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发包人报告；

d：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e：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发包人使用部门强烈投诉。

4.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按照3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按照2倍计算。

5. 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书面知会承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六、承包人维修安排：

1.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委派两名全权代表（土建1名，安装1名）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发包人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

2.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默认人为项目经理）：

a）通讯地址：

b）电话/手机：

c）传真：

3.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发包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七、质保金：

1. 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扣除违约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2. 若发包人垫付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总额，超出部分仍由承包人支付；所有质保金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承包人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发包人有权由应支付承包人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八、其他：

1.承包人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　　承包人代表:（签字盖章）

本保修书于：　　年 月 日　签订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1.采用最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2.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磋商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的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录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磋商承诺函；

3、磋商响应书；

4、报价一览表；

5、投标报价；

6、施工组织设计；

7、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8、项目管理机构；

9、服务承诺书；

10、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13、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附被授权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远程出席磋商会议时使用。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委托书，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2 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二、磋商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响应书

致：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响应范围			
质量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保期	防水_____年，装饰装修部分_____年		
项目经理		专业级别和证书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____合同要求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三章合同条款	_____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优惠条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二）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资源配置计划；

7.施工材料品质承诺；

8.学院形象标识、公共区域中外合作办学文化墙建设方案。

（三）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四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注：编制应满足评分办法的评标需要。）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七、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派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附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承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根据资格条件和评分办法附对应的完整资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其他人员证书

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

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资格证）；

（根据评分办法附对应的完整资料）

九、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及电话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

注：

1、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每张表后面附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内容自行延展）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